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方式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做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毓群召集并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10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共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9.52 万股，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 1,776 名变更为 1,670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572.59 万股变更为 2,283.07 万股，预留权益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8 月 30 日为授予日，首次授予 1,670 名激励对象 2,283.07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7,243,733 股，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7,243.70 万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股，均为普通股。	217,243.70 万股，均为普通股。
----------	----------------------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